

報公府政民國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號 一 期 星 日 二 月 七 年 四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所 行 登 報 處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號 叁 玖 柒 第 字 渝
 廠 工 刷 印 第 第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刷 印 號 紙 聞 新 週 三 第 第 部 記 登 政 民 華 中 經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訓令會計師法，公布之。此令。

會計師法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充會計師。
 本條施行前，經會計師特准簡任者，仍得充會計師。
 對於其會計師資格之一者，須經考試及格後，方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經考試及格，會計師入學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三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四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五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六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七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八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九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十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十一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十二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第十三條 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二、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三、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四、會計師考試科目及資格，分發任用或學習期間滿當後，應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經歷。

四、事務所。

五、助辦員之人数姓名略歷。

六、登錄年月日及支號數。

七、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會費年費繳納。

九、其他區域之登記號數。

省或縣城市之生計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錄時，應視經濟事務。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下列業務。

一、受公務機關、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

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等事項。

二、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代理人、被代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何託

三、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代辦關於會計方面各種文件，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會計師公會會計師辦理各項事務，應遵守規定之規程。

第八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受命委託事件有不正当之行為，或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要求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二十四條

會計師未得公府機關委託人許可，不得賣出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第二十五條

會計師受委託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二十六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應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二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以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第三十一條

一、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設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第三十二條

二、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理事九人至二十一人，監事三人至七人。

第三十三條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四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第三十五條

一、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第三十六條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稱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第三十七條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第三十八條

四、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第三十九條

五、會議應納之會費。

第四十條

六、會計師承辦事務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七、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第四十二條

八、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由主管官署分別予以左列之處分。

第四十四條

一、警告。

第四十五條

二、撤銷其業務。

第四十六條

三、罰金。

第四十七條

四、罰鍰。

第四十八條

五、罰鍰。

第四十九條

六、罰鍰。

第五十條

七、罰鍰。

第五十一條

八、罰鍰。

第五十二條

九、罰鍰。

第二十四條

會館師委員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暨各附屬公會會員大會時，應派員出席，其由會館轉派出席者，並得由該會加蓋戳記。

會館應向債權人列各該項呈報所在地之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送會。
- 三、理事會之選舉情形及候選人姓名。
- 四、會員大會選舉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會議情形。

五、建設費の概算

第三十五條

前項各支出應在其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辦理。其官署及經濟設備案。

會計師有左列條件之一者，應付懲戒

一、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者。

第三十六條

二、有欲與之行盜應受刑之宜告者。
三、有欲告會匪歸公行劫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第三十七條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會計師應付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有會計公會者，應付懲戒之會計師，經會長大會

第三十八條

被懲罰人對於懲罰委員會之決議有不願者，得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四十條

有財政廳和委員會及會計師公會應推選代表與會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凡外國依其法律推計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人民得依中國法律應會計師考試。

第四十一條

前項考試及格者，有曾附師範者之外國人，在中國無有
附師職務，應經經濟部之許可。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附師職務者，應遵守中國國

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處罰外，並應停得繼續其許
可並將所領會計師證書註銷。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行政院
核定之。

第四十三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糧食部西南區戰時軍需調配管理處組織條

二十四年六月廿四日公布

解條

食部之。市縣對軍糧，配管達自軍部需要並與軍糧
關機關切取聯聯地指揮度起見，設置西南區參時軍糧

第二條

機關金機照執行軍需配給業務。

第三條

食部所屬區臨時軍糧配管處設左到各分掌事務。

—

二、總務科：管理文書、印出納、庶務及不歸他科事項。由西南區戰時軍糧配給管理處處長一人綜理庶務，併

第五條

種實九人至十五人熱心研究，及員六人至

第六條

糧食部西南區戰時軍需局副局長處，督察三人，勉勵，視察人恭謙，承長官之命辦理有關業務之督察檢舉及建議改進等。

第七條

糧食部西南區辦事處駐菲監理員一人多寡視若餽。

第八條

糧食部、西南區戰時指揮部、管務處，必要時得於重要地點設辦事處。

1

劇項辦事處主任一人，演說者五，記者二人，西人參議，議員二人。

劉、王友三、傅雲龍、汪定猷、周嘉慶、許水金、葉福祿、趙山簪、李清
白、由正、王克俊、丁所祥、錢佩先、費麟、王哲如、趙煥、李鳳來
亮、張省三、趙文錦、劉鏡明、蘇紹信、衛衡臣、王紫雲、李萬盛、
張秋、劉建勳、劉繩綸、雷錫昌、林紹賢、裴傳瑞、李萬全、何容輝
、張廷鼎、王子明、吳英才、焦仁民、湯日華、朱作倫、符之漢、趙
震、謝曉嵐、張弘仁、朱恩桐、王松茂、張九成、方汝江、胡斌、趙
振興、李榮楠、徐子龍、薛齊芳、王文輝、楊德潤、周飛、李望明、
陳廷恩、李鴻季、張雲鵬、鄭洋波、丁上美、白國清、梁世達、侯振武、熊永
藻、周秀桂、尹東平、蔡文燦、丁上英、白國清、梁世達、侯振武、熊永
、魏金和、賈樹田、田景昌、朱烏蘭、袁健生、何河水、孔祥恒、李連
成、辛包良、張廣惠、鄧祥生、左應龍、劉金盆、俞金誠、寬鎮市、
武鐵剛、杜廷芳、楊齊、鄭旭池、陳錦章、杜耀卿、程家驊、彭然
群、顧振宇、劉振超、李中平、李懷道、劉玉麒、李繼義、牛德順、
查自強、趙學文、黃長良、被崇緒、郭中文、葉鳳舉、賀志敏、郭心
、田基明、趙明朝、王紫雲、戴周臣、王治南、李濟世、嚴昇平、
劉顯順、張國訓、候曜暉、周博忠、孫敬政、區漢英、王壽、林銘芳
、歐陽良、唐乾源、周泰山、姚懿詩、唐振綱、羅晉均、姚炎、吳俊
、曹志庭、聯泰隆、典周庭、李生輝、陳芝蓮、葉耐象、劉祥爵、丁
益齋、周麗棠、韓忠孝、周青、萬其蔭、關楚、方適先、周子達、郭
嘯五、林毅、郭榮記、曾仰灼、徐福、劉傳相、袁伯璣、劉發語、丁
占律、無亞貴、衣進金、趙希香、徐錦平、張習、唐勝生、胡劉梅、
郭芳英、龔克星、黃登標、丁慧五、王中和、韓文軒、孫德祥、李槐
入、周金堂、王世華、趙金堯、王浩然、韓菊添、程海、董時君、耳
敦禮、胡寶棟、孫中興、王先珍、張永員、劉富久、阮庭昌、范邦捷
、張幸烈、韓啟聰、周學章、王輔榮、李嗣白、張元立、駱延祐、關
瑞期、蕭載熙、毛欣、依家祺、官傳偉、張式甫、徐振萍、伍振揚、
洪書堂、樊榮桂、李助書、劉維新、譚澤亨、王時俊、程成甫、余冠
紅、葛守仁、廖碧清、吳盛高、朱鶴恩、陸從忠、張之樂、段瑞卿、
高大申、陳振聲、王瞻忠、閉智敏、劉真治、王漢彰、王鳳閣、張鑑
、張其復、歐文賓、陳國輝、曾殿凱、孫紀初、鄧靈仙、吳孝坤
、李銳、李嗣紹、高名順、甄有鈞、鄭之榮、楊東序、朱盛經、智勇
賢、阿林安、翟自立、李玉、丁卓康、宋彩霞、馬錦屏、王振中、黃
奕明、黎新民、符昌俊、李志、鄒儀、朱炳、姬吉蘭、王振榮、楊
利朋、刁生緣、印軍三、賀國英、夏國賓、陳觀武、吳紓源、丁履餘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伊始，諸多缺點，各機關如有意見，應隨時指示，以期改進。

許多缺點，各機關如有意見，應隨時指示，以資改進。

（六）本報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一號 財政部登記證 第三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財政部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文書處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省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省銀行條例

- 第一條 省銀行以創辦本省金融，扶助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為宗旨，名稱定為某某省銀行。
- 第二條 省銀行以本省一省一行為限，其重要設立者，應予裁併。
- 第三條 省銀行除首創所在地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經財政部特准外，不得在省外設立分支機構，其已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僅以辦理本省匯兌為限，所有存款放款儲蓄及投資等業務，一概不得經營。
- 第四條 省銀行之資本，由國庫撥給，並由縣市銀行及自治團體參加公股。
- 第五條 省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存款。
 - 二、放款。以貸予省內農林漁牧工礦等生產事業及公用事業為原則。
 - 三、貼現及匯兌。
 - 四、國內匯兌。
 - 五、儲蓄業務。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
 - 六、信託業務。得呈財政部核准辦理。
 - 七、其他財政部許可之合法銀行業務。
- 省銀行得受政府委託辦理左列事項：
- 一、代募公債及其還本付息事宜。
 - 二、代理各級公庫。
 - 三、代理政府其他委辦事項。
- 省銀行得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委託代辦各項業務。
- 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業務：
- 一、無擔質押之放款透支及保證。
 - 二、買賣或承兌非營業用不貼現。
 - 三、直接經營各種事業。

府令

第九條

四、法令禁止經營之其他銀行業務。
省銀行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由財政部遴選四人至七人，省政府保薦三人至六人，設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遴選三人，省參議會推選四人，均由財政部令派之，如參有地方公股者，其公股董事監察人，比照上項規定，分別遴選保薦，由部令派。

第十條

省銀行設常務董事三人至七人，常駐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各該董事及監察人分別互選，呈報財政部核定之，并由常務董事中選出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總經理。

第十一條

省銀行設副總經理一人或二人，由董事會遴選，呈請財政部聘任之。
董事長主持董事會事務，總經理綜理全行行政事務，並對外代表本行，副總經理輔助總經理辦理行務。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資本增減之審定。
- 二、分支行處設立或廢止之審定。
- 三、業務計劃之審定。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之審定。
- 六、對外重要契約及委任受託事項之審定。
- 七、抵押品及擔保品處分之審定。
- 八、主任以上重要職員任免之審定。
- 九、各項規章之審定。
- 十、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為稽核帳目，檢查庫款，審核預算決算，並監督本行職員及業務，是否依法律章程暨各種決議案辦理。

第十五條

省銀行每年決算兩次，以六月結為上半年決算期，十二月結為全年決算期，每全期決算，應造具在列各表，經董事會決議後，監察人審核，呈請財政部審核備案，並由本銀行公布之。

- 一、營業帳表。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財產目錄。
- 四、損益計算書。
- 五、盈餘撥補表。

第十六條

各省銀行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所得稅利得稅應依各該稅法辦理外，所有盈餘，應先填補歷年積虧，再提百分之二十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特別公積金，其餘約定利率撥付股息，再有盈餘照左列百分比分配之。

一、員工獎勵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十，分配數目以百分之十為限，董事監察人佔百分之二，但員工獎勵不得超過各員全年薪給四分之一，照最高額分配有餘時，應轉入特別公積金。

二、福利基金百分之十。

三、地方公益事業基金百分之十。

四、紅利百分之六十。紅利按股份比例分配，如有盈餘，應列為持分配之盈餘。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補登)

前項法定公積金累計數，如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減低所提盈餘，特別公積金以達至累計數達到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時為止。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呈，請將任大燦、傅齊階、賀正、陳則霜、史文儒、蔡堅、梁立榮、黃作嘯、陳銘登、李國瑞等十員任為陸軍憲兵少尉，王有訓、廖敏、楊傳恕、謝植柏、王希、梁有覺、梁世珍、韓淑、劉益德、石振輝、陳永明、曾立俊、李瑞田、胡壽容、孫復超、周斌、丘子謙、鄧觀福、黃俊英、陳西屏、黃家棟、何良英、馬漢芳、曾新、劉國福、王煥仁、陸徽彰、于繼鈞、李玄、吳顯勳、黃學孫、羅仕英、吳顯道、梁樹輝、柯保柳、金書田、石純泉、李任義、廖慶豐、王斯英、周鳳有、梁則永、金王、毛誠、陳煥、彭英順、廖維屏、吳若屏、孔德、王成培、谷玉奇、呂克忠、謝廣漢、陳顯、王正斌、陳建藩、陳自祥、陳潤波、王之超、王成培、谷玉奇、呂克忠、謝廣漢、陳顯、中、雷福祥、郭太和、連木天寶、徐志新、陳廷傑、哈秀芳、高古彪、伏成仁、艾子市、蕭萬章、趙安烈、黃雨、朱顯卿、李均甫、楚鑑鈞、劉芳、李國瑞、陳增位、雲波兩、陳玉昌、曹子禮、傅哲人、吳國權、武長禮、周光、程福、張漢傑、郭志德、彭勉之、陳良訓、伍光富、徐桂生、陸孔賢、黃鎮泉、楊慶盛、謝伯雄、張長慶、張從顯、胡壽霖、王萬和、王瑞連、彭增貴、黃艾青、尹俊佳、利維球、黃建康、岳發壽、鄭儀、羅傳華、高雁、郭志茂、李伯壽、黃貴三、賈寶清、王興隆、李青雲、陳子隆、李永權、劉華波、劉定、李俊、李用之、周紹臣、黃紹榮、劉三民、湯子明、傅錫柯、謝和、周漢文、鄭瑞、朱家慶、王文漢、李顯卿、張彭波、王雷鳴、梁曉曉、鄭志和、鄭、梁顯、羅雲彬、孫國良、莫建、陳光輝、黃少麟、謝瑞基、吳耀耀、吳坤昌、廖克

[illegible]

翁、張和春、劉有志、張家驊、王玉山、費子謙、李志誠、黃福林、
張昭熙、李錦輝、王望、朱樹松、陳克勤、鄭志忠、黃其昌、
杜樹槐、單鍾昌、劉啟章、丁介文、曾祥浩、莫定邦、邱治、傅聰
章、李允照、王樸樵、蔡壽慈、李慶堂、謝嘉猷、鄧四弟、
張行乾、熱立端、蕭文恒、王萬通、余德、謝復榮、徐俊發、吳少夫、
陳敦平、饒振華、饒若貴、許桂林、胡文彬、林中立、張列洛、江
永興、申亦民、熊志相、盧文蔚、邱思漢、苗仲臣、張文社、顏斌城、
黃鳳麟、劉明松、陳作賢、陸金侯、劉果、王宏鑑、傅夢生、羅
英、何兆松、勞加瑞、王甫臣、楊平、羅紹輝、岑寶儀、楊吉廷、盧
典、張烈武、張岳、李國順、劉文德、李永貞、鄧家福、孫建生、羅
興華、彭顯清、王治印、王寶麟、陳卓亭、李仁德、袁於章、莊碧雲、
余佐生、劉彤云、王盛松、陸德富、廖錫欽、葉子照、吳少青、鄧
奇、陳鎮林、王漢清、謝鼎五、于煥、黃華健、黃毅生、張孝生、鄧
文龍、符家栢、陳克傑、蘇修森、何中士、黃國璋、王一洪、鄺偉文
、王子緒、白忠興、歷卓仁、陶絕軒、梁榮標、李士旺、黃有利、陳
光同、歐水清、王明哲、李振聲、趙維成、王鏡南、郭敏厚、施世藩
、傅玉如、劉文清、曹正華、熊楚卿、周桂香、阿四叔、黎新民、吳
廣記、馮水修、毛斌、趙芳林、張敬卿、黃仕君、袁樹雄、陳有良、
劉智、宋美賓、吳添寧、王裕康、杜柱初、葉銳、葉芳芳、趙志昂、
房名鴻、宋元祐、胡有筠、官國鑫、常達、覃連升、陶俊輝、劉德耀
、岑錦昌、陳澤勝、孔廷生、潘志強、陶紹妹、黃道齡、葉善模、蘇
彰、王忠良、王祺、韓中宇、劉潤石、陶紹妹、黃道齡、葉善模、蘇
彰之慶、朱冠、譚文彪、許淵、楊正華、洪汝珍、廖惠基、牙才力、
王懷信、梁冬、李慶昌、黃保華、趙潤、簡華、梁興、傅永中、李勝
、方景、何得勝、張乃文、廖梓輝、何明忠、何明忠、何明忠、張
民生、茹潔武、莊祖儒、田漢卿、賴錦輝、廖思聰、陳伯、杜若
、田文生、劉傳修、魏金城、陳麗珠、姚育、李紀鳳、陳一、車寶齊
、張遠波、何泉庭、朱丹、陳海容、吳永成、陳海、黃生、謝土
、吳佩流、吳坤時、李德茂、劉基、譚科、倪子權、吳其、尹地
、吳佩流、吳坤時、李德茂、萬志中、李昭活、沈沛、吳其、尹地
、陳國強、洪義文、羅益新、陳卓長、制漢華、謝公輝、袁志真、
、王遠波、黃新、梅衍直、劉日長、陳其、陳國榮、利國伙、范錦
、鄧中華、倫發、王魯言、梁仁強、張民強、劉瑞琪、關滿寬、
、黃衡平、何澤超、楊發、王自怡、文文閣、李春明、劉雲生、吳國臣
、烏愛兒、陳友成、白樹棠、林自民、李成法、黃長裕、朱朝耀、胡
吉林、吳佩桂、李聯華、王樹園、楊福三、範衛民、蔣柏林、王務勝